

证券代码：430415

证券简称：钟舟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阴钟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2月6日，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8日14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王景艳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其服务期内，很好的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准则，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，公司对其表示由衷的感谢和敬意。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公司不再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。公司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开展，公司经过认真了解和接洽，提议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3 时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江阴钟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钟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8 日